

新安東京海上產險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修正條文對照表暨說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名稱：新安東京海上產險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</p> <p>版本：2023.11.15.V.1</p>	<p>名稱：新安東京海上產險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</p> <p>版本：2024.12.11.V.1</p>	<p>1. 修訂版本。</p>
<p>四、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</p> <p>(一) 期間： 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。</p> <p>(二) 對象： 本(分)公司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、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、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、台灣票據交換所、財金資訊公司、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、業務委外機構、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您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(透過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投保者)、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。</p> <p>(三) 地區：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。</p> <p>(四) 方式：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。</p>	<p>四、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</p> <p>(一) 期間： 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。</p> <p>(二) 對象： 本(分)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、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、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、台灣票據交換所、財金資訊公司、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、業務委外機構、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您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(透過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投保者)、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。</p> <p>(三) 地區：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。</p> <p>(四) 方式：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。</p>	<p>1. 第四條第二項刪除文字。</p>